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52號

上 訴 人 張景芳

張敏雄

林秀芬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 住同上

上 訴 人 吳柏修

郭金楠

郭宏毅

楊淑滿

郭 淑

郭勝宏（原名郭信昌）

郭信欣

郭芳源

郭澤華

郭澤章

111
411

郭澤仁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郭澤萍

郭素冬

陳裕旭

陳弘德

郭宗隆

郭佳萍

郭令澤

郭傳芳

郭田塗

郭義弘

吳秋江

郭志鯤

郭志鵬

郭志峯

郭美年

鄭鳳草

林洋美

郭薇薇

李志祥 (即郭汶洸之遺產管理人)

郭珍珍

郭庭婕（原名郭菁菁）

郭瑛瑛

詹玉秀

郭冷清

郭春長

郭名修

郭宜紋

郭小如

郭娟娟

郭育均（兼莊素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思函（兼莊素卿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郭乙城

郭乙發

郭宥妘（原名郭幸好）

郭幸美

郭世聰

郭世哲

郭世裕

蔡明達

郭冠瑩（原名郭怡雯）

郭麗婕

林 梅

黃寶珠

郭美奴（兼郭仲凱、郭仲淇之承當訴訟人）

郭博達

郭博光（兼郭尚官、郭尚汶、郭秋慶、郭鴻山之承當訴訟人）

上列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張毓桓律師

上 訴 人 郭琇婉

郭益良

郭文良

郭溫良

楊博文（即楊郭素照之繼承人）

郭志傑（即郭蘇滿之繼承人）

郭堯芳（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淑燕（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岑（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琳（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住同上

郭慧珊（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淑瑜（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慶龍（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慶忠（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郭靜美（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炯展（即郭正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炯義（即郭正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炯燦（即郭正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炯俊（即郭正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華貞（即郭正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陳恒（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晏綺（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恩綺（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芷瑄（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晏廷（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紘騰（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 訴 人 吳敏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5年度湖簡更(一)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為分割共有物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張景芳、張敏雄、林秀芬、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柏修等5人（下稱張景芳等5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即郭金楠等其他當事人，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1

2

3

$(\equiv)$

(四)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法官 陳月雯

法官 辜漢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羅伊安